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婷	陈江明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子信箱	zhangting@egingpv.com	chenjm@egingpv.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3,955,292.06	6,433,686,037.3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1,046,712.61	3,323,585,999.06	0.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09.40	-626,190,053.91	
营业收入	2,055,254,800.71	1,254,138,393.13	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763.47	-74,940,5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155.53	-58,980,98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8	增加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254,696,214	0	质押	72,740,000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36	121,880,11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8	12,717,600	0	无	0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4	12,185,583	0	无	0
王秋宝	境内自然人	0.94	11,03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749,806	0	无	0
林永平	境内自然人	0.58	6,800,000	0	无	0
朱瑞平	境内自然人	0.55	6,485,300	0	无	0
崔向前	境内自然人	0.50	5,880,700	0	无	0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平为荀建华之弟,姚志中为荀建华配偶之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1.50GW,较上年同期增加0.88%。其中,集中式电站7.07GW,分布式电站4.43GW。受新冠疫情影响,1-3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95GW,同比下降24.04%。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各个项目快速实现复工复建,二季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7.55GW,同比增长21.77%。由于疫情管控给施工进度及外网并线等环节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部分企业未能在“630”时间节点完成2019年竞价项目并网,预计下半年将迎来本年度光伏电站建设并网的高峰期。

国内光伏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疫情发生后,国家高度重视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与困难,通过出台政策和减税降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体现了国家发展清洁能源决心和意志。太阳能作为清洁高效的新能源,在世界能源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光伏行业作为推进世界能源革命的重要一环,对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太阳能光伏事业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

2020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光伏政策保持基本稳定,且本年度的光伏政策提前发布,使项目招投标和建设并网时间充裕,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持续消散,新申报项目与推迟到下半年的并网项目将加快落地实施,国内光伏装机规模有望稳中有增,全产业链也将保持着平稳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基于当前光伏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趋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认真调研,反复论证,科学决策了总投资金额达19.2亿元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并投资10亿元新建年产3GW硅棒硅片项目,投资6亿元建设常州金坛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以及投资3.2亿元建设常州金坛2.5GW单晶组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产能扩张项目,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

公司一直坚持产品质量为先、产能动态调整的生产经营原则。近年来,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加快,PERC、HIT、Topcon等电池技术齐头并进,多主栅、双面双玻、半片/整片、大尺寸硅片等组件技术多点开花,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发展不进则退。为了巩固和发展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决定加大对拉晶、切片、电池和组件等环节的投资,扩充优势产能,发挥各产业链之间的协同作用,降低公司综合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组件一期项目(1.25GW)已经达产,二期项目(1.25GW)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三季度可以达产。电池项目已完成设备订购,厂房改造正在推进中,计划10月份试投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华耀光电的收购工作,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资金安排逐步推进,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加码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

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秉承的发展理念。在国家大力推进平价上网和补贴退坡的形势下,行业全产业链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尤其是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只有通过加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效率和质量,并不断的降低制造成本,才能生产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稳步提升品牌价值,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产线各环节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高效单晶电池的技术提升,并对电池工艺段的各个环节降本增效。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和大尺寸硅片导入的双重影响,电池片的市场价格明显下滑,公司电池研发部门将重心放在进一步提升电池效率和持续降低电池制造成本之上。在抛光工艺上导入酸抛光添加剂,可以降低洗磷机的酸用量和污水处理成本;扩散配合掺镓硅片进行工艺优化,可以缩小炉口和炉内效率差异,做到了炉口效率与炉内持平。进一步提升SE的方阻,使效率提升0.1%,开压提升2-3mV,PECVD蓝膜工艺优化效率提升0.03%。将电池正背面颜色集中度进行调整,正面颜色集中度提高3-5%。网印端通过细线工艺开发并搭配正背激光工艺与图形优化,成功运用在5BB与9BB电池片全部产线,提效0.15%以上。电池的双面率研发达到了75%-82%的水准,提高了电池片LID的产量并进行红外改善实验,通过工艺优化调整,实验成果与BL效率提升接近,红外改善提高0.03%-0.06%。通过SOP的改进和更新生产设备,降低破片率与返工率,电池良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搭配电池多主栅等各项新技术,电池研发转换率可达22.85%。在N型工艺上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工艺整合,以配合未来TOPCON工艺的开发。此外,研发团队针对目前光伏行业其他技术热点和未来晶硅技术趋势,2020年将持续开展“P型LBSF电池技术开发”、“单晶大尺寸电池技术开发”、“P型双面电池提高双面率技术开发”、“正反面颜色均匀度控制与改善”、“高方阻扩散工艺与超细线金属化工艺研究”、“N型TOPCON硼扩研究”、“N型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研究”,“N型TOPCON LPCVD研究”等10余项课题研究,逐步在知识产权、产品性能和效率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果。

光伏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单元,通过高效技术持续降低度电成本(LCOE),成为实现平价和竞价上网最直接、最有效的技术路径。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且量产上市的高效“平价先锋”组件系列产品,是目前及近期市场上真正有竞争力的高效率、低成本的明星产品。此款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最新技术,融合行业前沿掺镓、多主栅、PERC双面、半片、大尺寸硅片,1500V系统和双玻组件技术,实现了“七术一体”,组件正面功率最高达到540W+(182尺寸硅片),同时具备更低的年衰减率和更高的双面发电增益率。除上述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研发并量产如下产品:

1、M2.5(158.75mm电池)系列电池组件

(1)高效双面双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效率为 21.10%,组件量产最高转化效率可达20.90%;

(2)高效单晶单玻120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350W,最高量产功率为345W;

(3)高效双面双玻156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455W,最高量产功率为450W。

2、M6(166mm电池)系列电池组件

(1)高效双面双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效率为20.93%,组件量产最高转化效率可达20.70%;

(2)高效单晶单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450W,最高量产功率为445W。

公司将持续开展更大尺寸硅片和更小电池间距的高密度高功率组件封装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巩固公司高效组件在行业中的领跑地位。

知识产权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345项,其中发明专利104项,实用新型专利239件,外观专利2件。

强大的研发能力、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为产品品质、市场拓展保驾护航,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抗疫与发展并举,稳步提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占有率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作为当地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率先申请复工复产,将疫情对公司生产发展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拥有一支精明强干、业绩优良的销售精英团队,凭借其优秀的专业素养、超强的服务意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疫情防控期间,仍能顶住压力,取得了优异的销售业绩。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件产品累计出货1270MW,同比增长97.79%,其中国内出货914MW,同比增长156.02%,海外出口356MW,同比增长24.9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中核江能300MW光伏组件设备项目、中广核黑龙江铁峰祥鹤112MW光伏组件项目等,并成为中广核新能源2020年度战略合作供应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海外疫情持续爆发,行业海外光伏订单骤减,国内光伏出口业务受阻,公司国际销售团队努力克服困难,通过邮件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并成功地在罗马尼亚实现了销售零的突破,公司销售范围扩展到35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5,52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5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组件销售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增加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一)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二)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资格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3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航电转债”。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 - 03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谢谢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者“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0张(上述债券以下简称“航电转债”,上述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共计配售12,028,8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12%。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合计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4号公告);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6日, 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 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5号公告);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6日,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2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45%,该次减持后,中航证券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3月19日, 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张, 占发行总量的0.83%, 该次减持后, 中航科工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523,510张,占发行总量的6.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17号公告);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 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61,1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0%,该次减持后,航空工业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11月15日至2020年7月29日, 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888,300张, 占发行总量的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0-030号公告);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 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0-032号公告)。

一、本次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航电公司的告知函,自2020年8月24日上午至2020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 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8,89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本次减持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航空工业	0	0	0	0	0
中航科工	0	0	0	0	0
航电公司	28,890	0.12	28,890	0	0
中航证券	0	0	0	0	0
合计	28,890	0.12	28,890	0	0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监事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4,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0%;监事于钦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4,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监事袁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监事于钦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7%,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80日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东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前取得:879,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股
于钦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前取得:879,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袁鹏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0/9/15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于钦远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25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9/15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实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80日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而终止。

3、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